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成都天府国际赛道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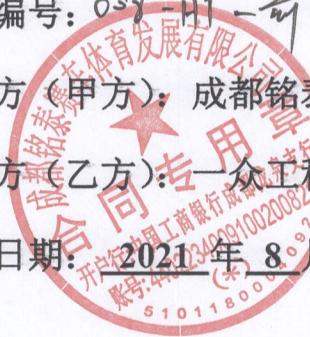
项目地点：东部新区石盘街道银锭社区

合同编号：07-HJ-前湖-035

委托方（甲方）：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8月



# 成都天府国际赛道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约定，并认真履行。

##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 第三条 工作内容、项目基本信息、工作期限

### 3.1 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项目的开发建设方式、工程布置特点，以及项目能源消耗状况，编制成都天府国际赛道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报告书并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3.2 项目基本信息：项目位于成都市东部新区简州新城石盘镇内，占地总约 1509 亩，总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一期建设 3.5 公里欧式二级赛道、约 10 万 m<sup>2</sup> 汽车主题商业和 0.8 公里的美式赛道；二期建设 5.9 公里的国际一级赛道，建设长度为 1.0 公里的直线竞速赛道和长度不超过 2.5 公里的卡丁车标准赛道。

### 3.3 服务期限：

本合同签订且甲方向乙方完整提供成都天府国际赛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所需资料后，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本项目节能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评审，配合甲方报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批复后向甲方提供正式节能报告书。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在乙方编制本项目节能报告过程中，甲方应积极协助和配合乙方，及时向乙方完整提供节能报告书编制所需的基本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件、照片和影像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手续文件等资料；

4.2 甲方对乙方进入本项目现场工作积极配合和协助；  
4.3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度、工作成果质量进行检查；  
4.4 在乙方按照合同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后，甲方按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编制本项目节能报告书，乙方负责提交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复；  
5.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节能报告书，并向甲方通报进展；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专家评审且主管部门批复后的节能报告书 5 份；  
5.4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字资料严格保密；  
5.5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任务，乙方有权要求延长工作期限，且甲方应承担拖延所造成责任和损失；  
5.6 乙方承担专家审查费、会务费以及专家到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时间

6.1 本合同固定总价为 ¥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增值税税率为 6%，增值税税额为 ¥ 2830.19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叁拾元零壹角玖分）；不含税总金额为 ¥ 47169.81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柒仟壹佰陆拾玖元捌角壹分）。

如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付款时的税率与投标时和签订合同时不一致，需根据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含税总价后申请付款。

合同总金额为综合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评审费、会务费、专家考察费、资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其他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按本合同支付价款外，无需为节能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主管部门相应批复支付任何费用。

#### 6.2 支付时间：

本合同无预付款，在本项目节能报告书通过专家审查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应批复且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即 ¥ 5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圆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时间提交报告的，视为乙方逾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0.1% 的违约金，相关违约金甲方从应付款中扣减；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通过

专家评审或者未能取得批复的，或者提交报告逾期天数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价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 第八条 诚信自律特别条款

9.1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以下约定：

- (1) 不以任何名义向对方（包括其参股、控股、实际控制或其他关联的单位，下同）人员（包括其亲属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等，下同）输送各种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或好处；
- (2) 不得与对方人员开展经营活动，相互有亲属关系的人员应主动回避。在双方合作终止后 2 年内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接收对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

9.2 如违反前述约定，违约方应按合同总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的 3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无法确定合同总金额的，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构成犯罪的，则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9.3 一方发现对方人员存在违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行为的，应向对方合规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9.4 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前述诚信自律条款的效力。

####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 肆 份、乙方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地址：成都市东部新区石盘镇吉利学院（成都  
校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  
泉支行  
银行账户： 4402234009100200821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  
泉支行  
银行账户： 4402234009100200821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盖章）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国际 2  
栋 60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银行帐号： 651000132000069412

钟明  
5101055327019



1055

日期: 2021年8月 日

日期: 2021年8月 日

## 保密协议

甲方: 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东部新区简阳市石盘镇吉利学院(成都校区)铭福楼3楼赛车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谢旭刚

电话: 028-27127878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乙方: 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负责人: 钟明

电话: 13094429455 传真: \_\_\_\_\_

邮编: 610031 电子邮箱: \_\_\_\_\_

由于甲、乙双方在成都天府国际赛道项目节能报告编制项目洽谈及履行过程中, 即会接触和知悉甲、乙双方的有关商业秘密,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 现就有关保密事项共同签订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具体内容如下:

一、甲、乙双方保证共同遵守我国关于商业秘密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并共同遵守双方在本保密协议中签订的各项条款的内容。

### 二、定义:

“披露方”为披露商业秘密的当事人。

“接受方”为接触和知悉对方商业秘密的当事人。

“合作方”为接受方的关联企业(子公司、母公司等)或企业关联机构、或者根据本协议对接受方负有合同上的保密义务的第三方。

### 三、商业秘密的范围及披露和使用目的:

3.1 甲、乙双方商业秘密的范围为:

3.1.1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技术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等;

3.1.2 甲、乙双方各自拥有的经营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介绍、组织结构、人员状况及背景资料、经营管理、服务资讯、商业计划, 市场信息, 客户信息等;

3.1.3 任何一方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产生的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1.4 与甲乙双方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损害双方公司或有潜在可能对双方公司造成损害的资料等);

3.1.5 上述信息无论是载于书面的或是载于任何其他非书面介质上的或是口头上的, 也无论是以供未来使用或是目前合作中正在应用或是以往曾经使用的, 都属于商业秘密的范围。

3.2 商业秘密的披露和使用目的:

3.2.1 披露方、接受方及其合作方只应以 3.2.2 款的约定为目的披露和使用双方披露的商业秘密, 而且应履行下述第四条中的各项义务。

3.2.2 披露方在本协议项下所涉及的商业秘密, 仅限于接受方为以下目的之使用: \_\_\_\_\_。

### 四、保密义务:

4.1 接受方应对披露方所披露的商业秘密采取保护措施, 同时应保证其参与的合作方也会采取同样的措施, 并如接受方惯常保护其自身同类性质的商业秘密一样, 至少不低于合理水平的关注程度使用所披露的商业秘密, 并防止其受到非授权的使用、传播和公布。

4.2 接受方应将商业秘密的使用限制在其与进行合作项目相关的员工、有必要了解该机密信息的合法代表、保密协议签署者或至少是受本协议保密义务约束的其他人员范围内。

4.3 未经授权许可, 接受方及其合作方不得擅自披露、使用或者允许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上述 3.1 中提及的任何商业秘密。

4.4 未经授权许可, 接受方及其合作方不得部分披露、使用或者允许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上述 3.1 中提及的任何商业秘密。

4.5 未经授权许可, 接受方及其合作方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除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与上述 3.1 中内容相仿、相近或相类似的信息, 或在公开场合传播前述

提及内容。

4.6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接受方需要披露商业秘密，接受方应在披露前的合理时间内，给予披露方书面通知，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将披露范围控制在最小。

4.7 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对任何披露方的商业秘密进行复制或以其他方式保存。接受方基于保密信息的复制品仍然为披露方的产权，且必须含有原密件上的保密或专有标识和图案，披露方另有书面授权的除外。并且，在披露方要求或在双方的业务关系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归还所有保密信息及其副本、以及所有包含该保密信息或其部分的所有文件或事物，或者出具加盖接受方公章的已销毁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书面声明，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保密义务的例外：

在本协议中，接受方对下述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 5.1 在接受方无过错的情况下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5.2 由接受方在披露前或未依靠所披露的信息自行开发的信息；
- 5.3 依法披露的信息（但不能超出依法披露的范围）；
- 5.4 接受方在事先征得披露方同意的情况下披露的信息。

#### 六、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为：商业秘密披露后的任何时间。

本协议保密条款独立存在，不因双方合作协议未达成或解除而失去效力。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反本协议，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造成相关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保留依法追究对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双方同意为各自雇员违反本协议约定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全部的法律后果。

#### 八、其他条款：

8.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8.2 本协议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8.3 除非有本协议其他双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把本协议的权利或责任进行分

解或转移。任何一方未行驶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8.4 本协议所要求的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和报告均以书面为准，且必须派人员送达，或用电子邮件、传真或挂号信送达，同时要求对方返送回执，在人员送达、寄送五天后或电子邮件接收并被确认后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必须按本协议确定的地址或双方书面约定的其他地址寄出。

#### 九、法律适用及管辖：

因本保密协议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

双方在此同意，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本合同履行地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成都铭泰赛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19.9.2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章)  
经办人：  
签字日期：2019.9.2